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施孟淳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林劭穎律師

相 對 人 曾寶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寶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
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
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
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
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
通）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沙補字第33號，下稱本案訴
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
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金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之證明書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
委任狀在卷可按，堪認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
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，另依聲請人聲明請求之內容，亦
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05 法 官 劉國賓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張隆成